

112年度本署施政成果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海洋保育業務	一、強化海洋保育法制： 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，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	1.行政院於112年6月26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竣海洋保育法草案；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6月30日提送行政院續處。 2.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112年3月30日修正三讀通過，並於5月31日總統公布施行。 3.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。 4.召開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。
	二、擴充海洋保育網：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、水質、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，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	1.更新海洋保育網（iOcean）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管理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台等功能。 2.收納及介接資料31萬8,035筆，包括海域水質調查、環保署河川水質及底質資料、荒野保護協會淨灘數據及淨海回報、民眾及海巡署提供海洋生物目擊紀錄、垂釣成果、海洋生物擱淺狀況及珊瑚礁總體檢等資料，累計瀏覽人次數逾77萬人。
	三、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：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，建構海洋保護區網絡	1.召開3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，與各級主管機關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就擴展海洋保護區類型及面積、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、籌組30x30行動聯盟等議題。 2.海洋保護區新增重要濕地設海域面積，數量從47處新增至69處，面積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達5,401平方公里，並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（OECM）認定，以增加海洋受保護面積。 3.強化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連結，深入輔導都蘭潛在保護區、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等3處之管理措施，並與地方政府、在地團體合作海洋保護區巡查管理，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。
	四、海洋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：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	1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棉花嶼、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巡護、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巡護等計21處；蘭嶼及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龜生殖生態調查；望安綠蠵龜保護區棲地維護及沙灘整治2.8公頃。 2.盤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（紅樹林、海草床及潮汐鹽沼）生態系共72處（實地調查63處、資料蒐集9處），總面積8,945公頃，估算碳儲存量47萬公噸。 3.完成桃園地區藻礁6個測站及新竹藻礁1個測站之殼狀珊瑚藻調查；完成岩礁27樣點及人工海岸13樣點之物種辨識分析；全臺30處共60個樣點2D珊瑚監測調查，3處3D珊瑚監測調查；移植珊瑚約100平方公尺，海草試種完成30平方公尺。 4.完成臺灣周邊海域四季趟次船舶調查15處、海洋保護區eDNA採水20處、珊瑚礁區底棲生物群聚26處、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水下聲學監測2處，逐步建構海域生態基礎資料。
	五、國際合作：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，藉由交流互動，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	1.參與國際會議 (1)美國主辦「第20屆及第21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」並報告進度。 (2)美國主辦「APEC 化學對話第30屆會議」（CD）。 (3)巴拿馬主辦「第8屆我們的海洋大會（OOC）」。 (4)哥倫比亞主辦「第41屆國際海龜研討會（ISTS41）」。 (5)英國主辦「第7屆海鳥保育狀態工作小組會議」及「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（ACAP）第13屆諮詢委員會」。 (6)加拿大主辦「第5屆世界海洋保護區大會（IMPAC5）」。（視訊） (7)法國主辦「臺法海洋生物多樣性策略會議」。（視訊） (8)加拿大主辦「新的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—全球如何制定畫，在2030年前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」會議。（視訊） 2.參與雙邊合作備忘錄簽署 (1)「日本東京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」會議簽署「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」。 (2)「臺灣及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合作諮商會議」簽署合作備忘錄。 3.辦理及參與研討、訓練及交流活動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(1)赴法國舉辦「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」。 (2)與美國環保署合辦「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」活動，徵得50國、136件。 (3)於台北辦理「APEC區域海洋廢棄物再製品溯源機制最佳實踐」研討會，13個經濟體，實體及視訊參與147人。 (4)與環境部、國合會及美國環保署於台北合辦「2023廢棄物管理研習班」國際性研討會。 (5)參加中國主辦「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政策發展工作坊-包含海洋塑膠廢棄物及永續廢棄物管理」會議。（視訊） (6)舉辦第22屆APEC企業/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，14個經濟體，實體及視訊參與逾200人。 (7)參與外交部「我與太平洋友邦藍碳經濟合作可能性研究」會議。 (8)參加歐洲商會主辦生物多樣性論壇。 (9)與海生館、成功大學及日本Dr.Yamada交流藍鯨骨骼製作會議。 (10)參加臺灣紐西蘭海鳥保育研討會。（視訊） (11)赴菲律賓討論黑潮海洋保護區網絡倡議。 (12)與加拿大交流海洋保護區及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OECM。(視訊) (13)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交流生態熱點評估。(視訊) (14)參加中山大學主辦第15屆「黑潮研討會」。 (15)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舉辦「臺灣保護區與有效保育地(OECMs)推動」國際交流會議。 (16)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辦海洋保護區及OECEM國際交流會議。 (17)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八木教授分享日本海洋保護區管理策略與措施。
	六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： 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、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，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	1.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整建第3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-中臺灣海洋保育教育中心。 2.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 (1)發行111年年報、4期「海洋漫波電子季刊」。 (2)出版《臺灣百種海洋生物-珊瑚圖鑑》、《海的棲家》月曆與桌曆。 3.舉辦海洋保育活動 (1)辦理2023年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2場次，逾2,000人次參與。 (2)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推廣活動66場次，2,050名學生參與。 (3)舉辦2023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，63隊伍報名，超過500人參與決賽暨頒獎典禮活動。 4.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20項海洋保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育教育推廣計畫，開發海洋保育教材28套，培訓種子教師126人。 5.辦理海洋保育推廣活動264場次，宣導人數逾10萬人次。
	七、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：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	1.成立定置漁業混獲通報網，接獲411筆，共478隻海洋保育類生物誤入定置網通報、放流。 2.鯨豚忌避措施Pinger及海龜LED推廣50戶漁民安裝，部分結果顯示有效。 3.執行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來回4趟次，有效目擊白海豚20群次，其中11群次為育幼群。執行白海豚陸地觀察作業，有6次白海豚目擊紀錄。 4.辦理花蓮、臺東、苗栗、彰化、高雄等外海鯨豚穿越線調查共計15趟，目擊鯨豚47群次，可辨識8種、2屬及1科的分類群。 5.辦理臺東蘭嶼、澎湖望安、屏東小琉球產卵綠蠵龜及卵窩調查，總計8隻、29卵窩，推估孵化小龜約1,398隻；另衛星標放追蹤海龜4隻。 6.辦理臺灣海岸定點執行海鳥熱點調查79處，觀察海鳥共計7科21種，7,321隻次。保育類小燕鷗繁殖族群，觀察成鳥約3,185隻，繁殖數量約1,228巢。 7.進行10處重點漁港軟骨魚類漁獲組成調查，紀錄軟骨魚類62種1,161尾。衛星標放紅肉丫髻鮫3尾、長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臂鯖鯊、尖吻鯖鯊、尖齒檸檬鯊、魷鯊、波口鯊頭鱗各1尾，共計6種8尾。 8.於金門縣5處、澎湖縣5處、新竹市香山濕地、嘉義縣好美寮濕地共12處潮間帶紀錄6,470隻稚鯊，於金門縣及澎湖縣標放932隻成鯊。 9.蒐集公民科學目擊13筆及水下調查79條穿越線等，共計5種，302尾海馬。 10.培育碑礫貝幼苗6,000顆；完成澎湖杭灣海域及香爐嶼海域移植放流試驗100顆；持續育成鱗碑礫170顆及長碑礫幼貝50顆；製作碑礫貝宣導短片1支。 11.進行4次南沙太平島珊瑚礁生態調查，紀錄無脊椎動物紀錄208種；魚類53科180屬456種；完成82樣區棘冠海星監測與清除，移除986隻棘冠海星。
	八、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：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、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	1.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審查1案，累計完訓鯨豚觀察員479名。 2.輔導有17家業者加入友善賞鯨2.0標章認證，合作宣導友善賞鯨440場次，累計逾5萬人次參與。 3.完成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專家學者諮詢審查3次，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核951案，計1,448種。 4.裁處違規輸入海洋保育類及哺乳類產製品：海豹油2案（沒入10瓶）、玳瑁製品1案（沒入19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件)。 5.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3件。
	九、海洋保育動物救援： 建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，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	1.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，救援鯨豚158隻（活體17隻）及海龜321隻（活體73隻），並野放25隻活體（4隻鯨豚及21隻海龜）。 2.公布第一季至第四季年度擱淺報告。
	十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：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，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	1.持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。 2.完成全臺開放釣點達158處。 3.辦理主題式釣魚職人交流工作坊及座談會5場，結合全台100處實體釣具店或釣魚民宿響應友善釣魚政策，並號召垂釣回報釣查員300位。 4.iOcean垂釣回報總計2萬186筆垂釣紀錄，回報漁獲399種，尾數2萬7千餘尾。
	十一、深耕民力參與：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，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，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	1.推動海洋保育志工，累計招募382位海洋保育志工，完成322位新進志工相關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海洋保育志工4次成長訓練。 2.辦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、海域環境維護、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友善釣魚宣導4場志工大會。 3.海洋保育志工累計服務逾400人次、1,800小時。 4.於小琉球辦理志工培訓2場，執行948班次產卵沙灘巡護，觀察到1頭母綠蠵龜、7個卵窩，辦理4場街頭開講，10場次預約制解說，總計參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與人數共344人。 5.補助59個民間團體在地守護計畫，共辦理345場次海洋保育推廣活動、1,998場次生態調查、2,473人次參與73場次淨海（灘）活動，宣導活動人數超過13,000人。
	十二、監測海域水質：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，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；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	1.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，經統計分析標準，達成率為100%。 2.針對14處臨海掩埋場鄰近海域水質監測，達成率為100%。 3.執行9處海灘水質監測，依海灘分級原則判斷，除2處屬不宜親水活動等級，其他皆屬普通及優良等級。
	十三、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：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、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、應用模擬軟體、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	1.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UAV（無人載具飛行器）監控12件次。 2.配合油污染事件發生時，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2件次；以歷史案件進行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；配合國家海洋日進行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1件次。 3.以UAV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6次，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。 4.公布112年第1-4季海廢地圖。
	十四、海洋環境污染防治：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	1.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2場次、器材實作訓練11場次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20場次。 2.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從事油輸送業者許可17件。 3.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0條利用海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及化學物質許可8件。 4.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3條海洋棄置許可4件。
	十五、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：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，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(底)廢棄物，並尋求跨機關合作	1.訂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，累積招募環保艦隊5,969艘，推動成立潛海戰將4,284名。國家海洋日表揚30艘績優環保艦隊、3組績優潛海戰將團體、4名績優潛海戰將人員、5處區漁會及5處安檢所。 2.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（底）廢棄物1,074公噸，其中海漂廢棄物1,064公噸、海底廢棄物10公噸。 3.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49.71公噸。 4.補助地方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4,681.7公噸。 5.12縣市參與廢漁網及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，計回收處理178.5公噸廢漁網（蚵繩），其中可再利用133.8公噸；海廢保麗龍(浮具)處理及再利用計91.2公噸。
	十六、海洋保育巡查成果	1.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(1)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309次。 (2)巡守隊推動及運作15次。 (3)保護區調查與評估53次。 (4)違規案件處理及巡察45次。 (5)影像蒐集建檔與管理441次。 2.海洋推廣教育 (1)海洋驛站保育展示區推廣73次。 (2)海洋保育教育推廣481場次。 3.海洋生物保育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(1)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83次。 (2)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245次，紀錄1,963筆，累積觀測時數479.75小時，紀錄目擊白海豚6次。 (3)保育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358次。 (4)友善釣魚港口/釣點查核1,154次，執行垂釣資源調查共計2,156筆。 4.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6次。 5.海洋環境維護 (1)協助海域水質採樣36次。 (2)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455次。 (3)海洋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2,761點次。 (4)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26次。 (5)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96次。 (6)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983次。 (7)海漂垃圾調查137次。